

# 國民外交月報

李煜瀛題



KUO MIN WAI CHIAO  
 第一卷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VOL. 1, NO. 9, SEPT. 1943

## 本日期次

「革命之母」  
 大西洋憲章二週年  
 美國對華輿論之檢討  
 古壁會議之政治問題  
 改善僑匯解救飢荒  
 中國與國際關係(一)

濟川 一  
 陳汝舟 五

從英國看世界  
 戰後美國之外交政策  
 國際組織之實施原則  
 國籍法之研究(五)  
 華僑社會——全美華僑抗日救國大會紀要  
 編輯室

林若波 一七  
 翁秀民 二一  
 饒錦章 二六  
 譚秋帆 三二  
 三九

南京圖書館藏

#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HEADQUARTERS

7 Chiu Tao Men Chungking, China

NEW YORK OFFICE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U. S. A.

Telephone MOnument 2-2210

##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理監事題名

理事長：吳鐵城

常務理事：吳鐵城

呂超

陳銘樞

陳立夫

葉楚傖

理事：梁寒操

黃少谷

鄒飛黃

曾虛白

邵毓麟

王芃生

王芸生

杭立武

陳炳璋

陳立廷

謝仁釗

李俊龍

尹葆宇

胡秋原

張道行

季澤晉

駱介子

宋如海

朱學範

章楚

鍾可託

常務監事：甘乃光

監事：洪蘭友

于斌

王家楨

毛慶祥

陳博生

張忠絨

郭斌佳

沈慧蓮

祕書長：謝仁釗

會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七號

## 駐美辦事處

主任：陳汝舟

祕書：陳博淵

理財：陳洪珍

理事：余銘

趙在之

廖德珍

劉先偉

朱向榮

陳汝禮

KUO MIN WAI CHIAO is owned and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Dr. Chan Nay-Chow, Director; Mr. Peter Chen, Secretary; Mr. Leland Chin, Treasurer. Domestic subscriptions \$3.00 yearly. Canadian subscription \$0.50 additional, foreign subscription \$1.00 additional. Single copy price in U.S.A. \$0.30. Copyright 1943,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prohibited. Unsolicited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stamped, self-addressed envelope. KUO MIN WAI CHIAO is printed by Chung Wah Press Inc. 105 Mott Street, New York, N. Y.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February 2, 1943, at the post office at New York, N. Y. under the Act of March 3, 1879.

# 革命之母

濟川

辛亥革命之成功，華僑有以促成之；北伐之完成，華僑亦與有功焉。自抗戰軍興，海外僑胞莫不踴躍輸將，甚至販夫走卒，亦將義賣所得進捐軍費及救濟難民或購公債，予政府以莫大之助力。其奔回祖國，獻身抗戰建國事業者亦多。昔年國父盛譽華僑為『革命之母』，未始無因。初期華僑之所以離鄉背井，蹈險履夷，飄洋渡海，走向外國，乃迫於環境與感受生存之困難。因之，世界上不論天涯海角，幾有華僑踪跡。『中國僑民無落日』，可與『英國國旗無落日』之豪語相輝映。我華僑在海外披荆斬棘，建業立基，均是赤手空拳，靠自己之力更生，過去不但無祖國政府之提攜保育，而且要忍受各種歧視與苛待。中國自鴉片戰爭失敗，南京條約訂立以後之一百年間，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內則國家漸次淪於次殖民地之悲境；外則僑胞備受苛例禁律之虐待，如墜深谷，無法自拔。此百年來不平等條約之恥辱與痛苦，經國父畢生之努力，中國國民黨五十餘年之革命流血，全國軍民六年餘之抗戰犧牲，方使束縛百年之不平等條約完全解除，中華民族得享自由平等之國際地位。而國父未竟之遺志，今既如願以償，則此後吾人之努力應加倍奮發。抗戰建國是同時並進，吾人相信抗戰勝利以後，建國大業亦必能及時完成。過去建國工作之未能完成，實以帝國主義之干涉與不平等條約之牽制。

此次全美華僑抗日救國籌餉機關代表大會之召集，其意義對抗建事業至為深切。美東美西美南美北各各地僑團代表，鉅首一堂，共商救國保僑，實為旅美華僑史上空前之盛會。其召集於勝利行將來臨之今日，尤使吾人抱無限之興奮與期望。大會工作經過，七天之內除聽取各埠救國會報告之外，決議三十餘件之提案，寶貴之收穫，足證我旅美僑領團結精神之表現。然而近年來，由於僑匯梗塞，僑眷遭受飢荒之痛苦；美國強徵華僑，使華僑工商業受莫大之影響；以是近今我旅美僑胞對救國捐款確不比前時之蓬勃，各地救國工作似亦不比往日之緊張。須知抗戰在於長期，建國尤應此後之加倍努力。

今者代表大會已如期完成工作，則此後大會之決議案應如何執行；旅美華僑家鄉之四邑，薪桂米珠，通貨膨脹，造成嚴重之糧荒，又應如何設法解救困難；排華苛例之應廢除，言之已久，而美國朝野人士之表同情於我者亦多，但苛例還未正式廢除之今日應如何推動國民外交，爭取友邦人士對我抗戰有利之普遍同情，與改善我旅美僑胞之環境；戰後新中國之建設，首要在工業之發展，與民生之改善，此舉需要美國之助力者必多，是中美關係之發展與戰後國際和平之建立，吾人認為旅美僑胞亦應負相當之責任。此為吾人於大會閉幕後之今日，敬向代表諸君及請加以注意者。

# 時事評論

## 大西洋憲章二週年

民族自由與國家平等之原則，應適用於戰後之國際和平組織，前次大戰後成立之國際聯盟，所以終於失敗者，以其抹煞此原則爲主因。所謂『世界強國』，所謂『勢力範圍』之觀念，及由此觀念所構成之制度，不應重見於此次大戰後，國際和平組織之中。戰爭之原因即是帝國主義，故此大戰之結束，必須同時爲帝國主義之結束，世界永久和平有堅實之保證。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簽訂大西洋憲章，以作是次大戰後之和平政策張本。憲章內容共分八點：（一）不侵吞他國土地，（二）未得一國人民允諾，不能擅改其領土疆界，（三）一國之主權與自治政府被強行剝奪者，應恢復其主權與自治，（四）各民族對全球貿易與原料，有平等機會，（五）以國際行動提高一切國家生活程度，改進勞工標準及增加社會安全，（六）各民族有自行選擇政制之權利，及保證其脫離經濟痛苦與能享受無恐怖之生活，（七）一切民族有航行海洋自由之權，（八）解除侵略國武裝，繼以設立永久之國際安全系統，維持世界和平。

此憲章之成立，迄今已屆二年，雖名爲大西洋，祇英法兩國元首聯名宣佈，但其原則，適合此次全世界反侵略之戰爭，且又爲聯盟國家團結合作之根據，則可適用於全世界，而爲全球愛好自由之人民所擁護，及願其實現與犧牲。其目的爲民族自決，一爲國際合作。用之建立集體安全制度，改善勞工生活標準，使經濟進步，求社會安全。

憲章內之經濟目標，似已成爲美國對盟邦租借協定之根據。然政治目標，如何方顯現其原有精神，是兩週年紀念之今日應加考慮者。兩年過去之歲月中，聯盟國家軍事局勢好轉，勝利已在把握中；但政治上之措施，則未免有違背憲章之精神者。如英對印度問題，美對菲律賓廢除之猶豫，英美對自由法國之政策互殊等。須知此憲章乃聯盟國家戰爭與和平目標之最重要文獻，今大戰方備，爲聯盟國家軍民努力之興奮劑，爲爭取勝利之推動力，其能否切實履行，關係戰爭結束後全人類命運之前途甚大。今日憲章之所以成問題者，不是憲章之本身，而在能否真正將之實行也。

### 美國對華輿論之檢討

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中美關係已屬盟邦，並肩攜手，今日共擊倭寇；戰後共同維護世界和平；則中美間不論在朝在野者，其言論似應親善精誠，然事實上此一年餘之

過去，美國對華輿論，未爲吾人所滿意者仍多。今日有一部份美國人士對中國情形不清楚，不明瞭，致發生種種錯誤與過慮之論調。紐約每日新聞報時發表排華謬論，以該報久以孤立主義著名，不足爲奇；然使吾人之最感不快者乃紐約時報軍事記者包爾溫，以對中國期望過殷爲題，著文在該報暢論中國軍事，八月號之『讀者文摘』特爲轉載，此洋洋千餘言之謬論，要之不外漠視中國之實力，謂不容奢望利用中國根據地以襲日，不容奢望華軍獨自驅逐強敵出境，中國人民雖屬英勇及忍耐，而其軍隊既無訓練，尤欠配備，『在吾人之字義上言，中國實不能稱爲國家，其所謂國家者，只爲地理學家之表示而已，中國未嘗戰勝日本，目前亦無戰勝之機會，中國不能制勝，中國且陷於挫敗，除非吾人能開闢新供給線，中國永不能成爲轟炸日本之大據點』。包氏此種危辭聳聽之刻薄措詞，因其足未履中國之門，昧於事理之觀察，大言不慚，深爲其盛名惜。

中國軍隊之訓練，軍備之配合，雖未及人，而台兒莊，淞滬，德安與長沙歷次大戰之成果；六年來對日寇之襲擊，不是軍事力量之表現乎？過去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的確國幾不國，但抗戰軍興，內部團結，中國不特爲一國家，且向現代國家之途邁進。是戰爲民主與極權之戰；爲和平與反侵略之戰；最後勝利之獲得，唯有羣策羣力，永久和平之維持，尤賴精誠團結。中國

不能單獨戰勝，美國亦然。願包氏以後謹慎發言，毋爲識者笑。

### 古壁會議之政治問題

自美參戰以來，羅邱已六度會商矣。邱氏長途僕僕之成果，每次咸有相當之收穫。此幾次會議之內容是乃商討，決定與英美戰時政策有關之問題以及擊刺英美在若干戰場之軍事行動。

羅邱是次在加拿大古壁會議，由八月十一日開始，至廿四日宣告閉會。觀其參加人員，有兩國最高軍事領袖及外長，則可知討論軍事問題以外，並注重政治問題。歐局重於亞局，早爲英美之決策，然和平究有其不可分性，戰爭亦然；歐戰之好轉與否，固有繫於世界之命運；而亞局之變幻如何，亦足左右全面之進展。此次閉會後羅邱之聯合宣言與談話，知其所討論者乃側重對日攻勢，與前此迭次會議之性質迥殊，雖其『先敗希特勒』之戰略不變，然今後策動對日攻勢，加強遠東前線，此刻當其開端。我外長宋子文氏於會議將完之頃被邀參加，足證英美確有加緊太平洋攻勢之意圖。

會議開始，適逢西西里之陷落，意局岌岌可危；東線紅軍節節勝利，英美外長翩然蒞止，實際情形，雖未能爲吾人所探悉，惟於軍事上先謀戰略之確定；於政治上繼作外交之檢討；因此英美兩巨頭所研究之議題，當以軍事政



治同其着重。據新聞電訊之播傳，議題之要點：（壹）盟國與蘇聯間之密切合作及諒解；（二）如何增加實力對付日本，及援助中國；（三）與土耳其加緊合作。

蘇聯戰後之目的所在，當為世人之注目。「自由德國」政權之扶植；「第二戰線」不斷之呼籲，足以顯示英美與蘇聯之隔閡。英有決以全力聯合攻日之表示，美亦早有掃盪日寇之決心。是古壁會議之中心問題，當以決定政略之施行，與兩洋並重，歐亞兼攻之原則。然此次會議仍為羅邱二人，其討論範圍自是歐洲為重，但歐洲戰場主角之蘇聯，竟未參加；歐洲戰局好轉，正宜乘機加緊對日攻勢，惟亦未於開會之初邀請中國參加，最使吾人引以為憾者。古壁會議以後，對日戰爭容有好轉，然聯軍整個戰局與今後之政治難題，則尚有待於中美英俄四強會議之召開也。

### 改善僑匯解救飢荒

華僑故鄉之四邑，災情嚴重，乃歷史之空前。僑眷寄來之家書，不是催促急為匯款搶救家人，即是敘述故鄉飢荒之詳情，與眷屬親友之餓斃消息。可愛之故鄉，已是遍地餓殍，哀哀哭泣。有或因死亡過多家庭星散；或是苟延殘喘，急待救命者。須知此次祖國饑荒與普通者不同，過去災荒，祇由天旱水災影響而成，而今日祖國饑荒之發生，除天旱為患之外，加上惡性通貨膨脹，經濟權貴囤積居奇，加重運費，乘機發財等等因素存在。僑胞在過去，曾

毀家紓難，襄助革命；在現今則踴躍認購救國公債，積極對祖國抗建大業，力盡捐輸之責任，此可謂僑胞對國家已盡國民之天職。今災情如此嚴重，是政府應如何搶救！據消息所傳，重慶財政部對於生活優異之外國駐華使領館人員新聞記者及軍人，予以五成之外匯津貼，而對於華僑匯款至粵省災區親友，反不准援用優惠之匯水，吾人真不明財部之此種措施。救災宜急，吾人對解救飢荒之辦法，認為應根據鄉情，向蔣委員長呼籲，請壓止通貨膨脹，限制物價，消滅奸商之囤積居奇，以挽經濟之危局；同時凡在饑荒區域之僑眷，僑胞可得優惠匯水，接濟親友。政府能對僑胞匯款津貼匯價，不但可恤僑艱，並能救活面臨死神之飢民，此後希望僑胞熱心捐賑，尤望政府對僑眷能施實惠。

若是你已經定閱本報，  
請介紹你的朋友。

# 中國與國際關係

(一)

陳汝舟

一 緒論，二 中外關係之歷史探討，三 中美外交關係，四 中英外交關係，五 中俄外交關係，六 中國、國聯、及其他國際組織，七 戰時中國外交關係，八 戰後中國外交政策應有之趨向，九 結論。

## 一、緒論

今者中國獨立自由之地位，已與不平等條約之撤廢而俱來。過去百年間國勢之陵夷、民氣之消沉，未始不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為造因。然此百年來由國恥所造成之不平等條約，正可以激發吾人雪恥圖強之民族復興運動。是革命倒滿在此，抗戰建國亦由此而來。『多難興邦』，由於中華民族意識之堅強、民族力量之彈韌、民族文化之悠久博大，使五千餘年之古國，能巍然矗立亞洲大陸之上，今日與世界上愛好和平之盟邦，為世界之正義公理、為人類之自由解放，共同努力于歷史上空前之戰爭。而此次大戰以後，欲求世界之永久和平，必先以亞洲各民族之自由與國家之平等為開始，則中國獨立自由以後，對亞洲對

世界，有其特殊之意義存焉。戰時求勝，戰後建設，皆有待于吾人之奮鬥與犧牲。

中華民族自距今二千百餘年前已成大統一一局，其間雖有羣雄並峙之時，而為時甚暫；亦間有他族來相周旋，而又此起彼仆，無所謂外交。中國與外人之往來，為期至遠，渺不可查；十六世紀初期（一五一六年即明正德十一年）首有葡人 PERESTRELLO 乘蓬船至中國，是我國與外國通商之漸。其後百年間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均相繼來華互市。俄國並曾于一五六七年遣派第一次使臣 PETROFF 及 YALYSHEE 來華，然此種事項以嚴格之觀念言之，猶不能有正式外交關係，因我國向閉關自守，懷鄙夷之心理。迨至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中國因劃界問題與俄國

訂立尼布楚條約，此為中國與外國首次訂約，亦為中國與外國發生正式外交關係之肇端；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先後訂立中俄恰克圖條約及中俄恰克圖互市新約，時值強盛，所訂各約，尙屬平等。

一國之外交，對一國之前途，關係至重。中國與國際關係之演進，可以清代及民國兩期為顯著。自尼布楚條約至今，凡二百五十餘年；自南京條約至今，亦已百載。綜合自歐人東漸以迄於今，我國之外交史實，詳細可分四期：（一）自葡人之經營澳門，至中英鴉片戰後；（二）自中英鴉片戰後，至中日甲午戰後；（三）自中日甲午戰役，至世界大戰；（四）自世界大戰，以至於今。在第一期中，各國所要求于我者，通商與減輕稅則而已。我之對於各國，則自尊為天朝，責人以朝貢拜跪。在第二期中，則以鴉片戰役見創于英，天朝之威不復振，于是種種片面而不平等之條約陸續訂立，邊遠之領土與藩屬相繼淪沒。在第三期，則以甲午一役敗于日本，底蘊畢露，人皆操刀俎以來相魚肉，即欲求苟安而不可得。

。至第四期，則國人因所受國恥刺激過巨，痛已切膚，羣起而為自衛之謀，從事恢復國權運動。撫今思昔，策往勵來，了解國家民族此百年來之經歷，作今後建國之方向。戰局發展，勝利可期之今日，吾人應深切認識時代之偉大與國家命運之新生，努力抗戰，從事建設。

## 二、中外關係之歷史探討

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與國際之關係，實一部不平等條約之歷史。中外不平等條約，以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南京條約為開端。南京條約，乃鴉片戰爭之結果。鴉片戰爭之失敗，是中國國恥之開始。南京條約，是此次國恥之造成。南京條約訂立以後，列強在不平等條約之下，對中國通商，以廣州為最繁盛。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洪秀全在廣西金田起事，發展至長江流域，幾至于顛覆滿清。正其時也，英法聯軍，襲廣州，攻天津，擾北平，清室昏憤，在聯軍強制之下，訂立天津條約。綜觀自鴉片戰爭，以至英法聯軍期間，不平等條約之簽訂頗多；鴉片戰爭以後之各約可為一期，英法聯軍以後之



各約又爲一期。前一期之各約，其重要者有：清道光貳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南京條約，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即所謂虎門條約，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埔條約，道光貳十七中年瑞挪條約，咸豐元年中俄塔爾巴哈臺通商條約。列強依此等條約，取得各種之特權如下：（一）領事裁判權；（二）關稅協定權。

有領事裁判權之設立，中國司法權爲之破壞，國家主權不完整，國人與外人間之交易往來，陷不平等之境，國計民生影響最大。有關稅協定之後，中國之經濟財政權，無形中操在外人之手。

後一期之各約，其重要者有：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英天津條約，中法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中俄天津條約，咸豐十年中俄續約，咸豐十一年中德天津條約，同治元年（壹八六二）中葡天津條約，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中荷天津條約，同治三年中西天津條約，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同治五年中意北京條約，同治八年中英北京條約，同治十三年中葡華盛頓條約，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中英烟台條約，光緒六年中美

續約，光緒七年中巴天津條約。列強依此等條約，增闢沿海沿江不少商埠，並增加取得各種特權如：（一）領事裁判權，觀審權與會審權，（二）租界，（三）軍艦行駛停泊權，（四）海關稅務管理權，（五）協定關稅權，（六）沿海貿易權與內河航行權等。

列強駐中國之領事官依約取得觀審會審之特權後，外人可以迴避中國法律之管轄，不受中國法院之審判，此舉實干涉中國司法，而居在租界內之中國人反受其審判。因爲有租界之確立，領事裁判權由對人，進而至對地，故租界乃爲外國領事裁判權適用之地區。有外國軍艦自由行駛停泊我沿海及內河，則中國又何有海防之存在？外人之管理我國海關，不僅稅率受其限制，即稅款亦受其支配；不獨進口之外貨受其庇護，即出口之國貨亦受其檢查限制。不平等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每多壹次之修改，則其對外貨之保護，加深壹層。列強在中國既有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不但我國航業之經營爲外人統制，而外貨可暢銷各地，國貨反而要靠外輪爲運輸。

自光緒二十年甲午之戰（一八九四）至八國聯軍爲中國國際關係之第二時期。列強乘日寇欺我之餘，競取我領土爲租借地，劃分勢力範圍，修蓋兵營，建築軍港，取得鐵路建築權，礦山開採權。琉球、香港、臺灣、澎湖、安南、緬甸、朝鮮等之淪亡。其時君主專制，政治腐敗，戊戌政變，激清廷之反動。由于『義和團』之組織，以招致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一九〇〇）與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辛丑和約之訂立。此一時期不平等中之條約中日馬關條約，實爲改變中日過去平等關係爲平等關係之樞紐。列強彼此間訂立有關『勢力範圍』之條約，其要者如：（一）勢力範圍、租借地、鐵路建築權、鐵路附屬地、礦山開採權，（二）租界，（三）外國軍隊駐紮權，（四）郵政洋員任用權及外國郵政，（五）設廠製造權。

『勢力範圍』之劃分，實乃瓜分中國之準備。郵政任用洋員，則我國通訊，受列強之控制。設廠製造，則我國之工業受害最深。

中國與國際關係，第一時期，帝國主義者在

中國作平行之競爭；第二時期，乃由平行而轉入對峙，英日同盟、俄法同盟，乃此種對峙之產物。八國聯軍之役，國際對峙之形勢，是盤旋于門戶開放與共同瓜分兩政策之間。美倡門戶開放政策，英國和之。日本不願遼東半島之退讓，帝俄在東北亦繼續其獨佔之企圖。故于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有日俄在東三省之鏖戰，而辛丑和約乃中國之國際關係入第三期矣。此時期之不平等條約，有辛丑和約，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馬凱條約，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中日行船續約，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光緒三十四年中國瑞典條約，均增設特權，如（一）使館界，（二）外國軍隊駐紮權，（三）日本之『勢力範圍』，（四）租界，（五）海關稅務管理權，（六）關稅協定權，（七）關稅之支配與剩餘之保管權，（八）整理內河及使用外國引水人建造燈塔浮標等項之權。

使館界內有外國兵常川駐守，特設警察常川戒備，中國國權何在。外國軍隊駐紮，則剝奪中國建設海防權利。遼東半島爲日本『勢力範圍』

而旅順大連亦成日之租借地。關稅協定，使國貨不能與外貨在國土以內競爭，利權損失，莫此爲重。中國重要之海港及內河之水道，其實情爲外人探悉，受其控制，更何有海防之可言。

辛丑和約，賠款議和，其時清廷之威信喪失，而人民之生計亦日蹙。處此險惡瓜分潮流中，清廷因懼外而媚外，雖欲施行新政，然政治之腐敗已深，社會之混亂已重，因之，革命怒潮日益澎湃，『革命即所以圖強，倒滿即所以雪恥』，中經我國父倡導革命，集中國民之意志，於辛亥年（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後，全國響應，清帝退位，民國告成。民族革命之對象，在平等條約之束縛，但袁世凱執政以後，民主政治之基礎無法建立，則對外政策更無由確定。故日本帝國主義者初則利用袁世凱帝制自爲之野心，提出所謂『廿一條件』，繼又迎合北洋軍閥之武力政策，成立政治借款，更締結所謂『中日軍事協定』，向中國領土派兵。日軍復擅自攻取青島，其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路礦權利。此時期之不平等條約，以日寇所提『廿一條』最兇狠，最毒

辣。舉凡政治，法律，軍事，警察，賦稅，交通，礦產，監務，宗教，教育一切立國所需文化，國防，經濟之要素，在精神上與事實上，爲歷次不平等條約中，斷送無遺矣。而『廿一條』乃欲將列強所分享之特權，由日寇獨佔。實際上乃集各種不平等條約之大成。辛亥革命以後，中國未能由破壞而進於建設，一九一四——一八年之大戰，我國又未能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進於國際之自由平等。華盛頓會議，太平洋國際關係再建之機緣，北京政府不能利用此機緣作積極之奮鬥。九國公約雖確定門戶開放領土完整之原則，但不平等條約上所發生之問題，如收回租界，撤銷治外法權，撤退外國駐軍等之不能解決。中日間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訂立，歷相當之困難。自天津條約以後，滿清之專制與帝國主義之侵略，由對抗而轉爲勾結。民國以來，帝國主義者除以各種威脅利誘之手段，勾結軍閥取得特權外；更直接干涉我主權，如外蒙受帝俄之操縱，西藏爲英所干涉。邊疆如此，內地亦然。北平之使館界，津滬之租界，實爲干涉內政之策源地，保僑護商又

爲其干涉內政之口實。帝國主義者在內地之活動，實乃過去十數年間軍閥混戰之最大原因。外國軍隊駐紮中國，有依條約與不依條約之別；租界駐兵全由事實發展而成，絕未見條約有所規定者。外國領事館警察及租界警察，亦因各國領事藉口于領事裁判權之行使而設置，條約無明文規定。外國軍警之數量，職務及其活動不限于界址以內。如日寇在我東北軍警之肆意橫行；民國五年之鄭家屯事件，八年之長春事件，福州事件，九年之廟街事件，瑋春事件等爲最顯著之實例。此外如民國四年之老西開事件，五年上海公共租界之五卅事件，漢口租界之慘案及廣州沙基慘案等，是租界警察與外國軍隊，槍殺中國人民之事實。

列強對於中國收回法權運動，常以中國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不良爲口實，乃加以反對或延宕。然實際上租界內之法庭與監獄，對人命法律之輕視，對訴訟程序之玩忽，比之中國法院與監獄，其缺點尤多。故收回法權與關稅自主，爲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之基點。辛丑條約規定中國對列強賠款，以中國海關稅收作抵押，綜觀過去百年

間不平等條約之對我影響，不論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心理與文化諸方面發生極大之危機。國父于民國三年改組國民黨爲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再改定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期實現三民主義，推動國民革命。而國民革命之目標，爲帝國主義與軍閥；其工作爲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打倒軍閥。民三年，國民黨改組，國父北上宣言，力主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其臨終時，仍諄諄以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重任爲囑。民五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其目的在於推倒北洋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故當時民族主義運動之思潮，甚爲澎湃，繼承五卅，漢口，與沙基諸慘案所激起之潮流，使帝國主義者對我民族革命運動，另眼相看。如英政府以備忘錄建議九國公約簽字國：「一俟中國成立有訂約權之政府時，立即商談條約之修改；即在此項政府未成立之前，各國仍當採取與九國公約精神相符合，且與現狀相適應之政策，並尊重中國國家之願望」。美政府亦于國務卿凱洛格正式文告中，表示尊重中國之統一與獨立：

『美國願與能代表中國之政府商談中國關稅自主與撤廢領事裁判權』。但于國民革命克復南京之初，發生南京不幸事件，並有英美法日意五國之通牒，提出嚴重要求。然而中國與英美法意之間，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此一事件，已得到相當之解決。惟有日寇，始終不能認識中國國民革命力量，所以南京事件至七七抗戰之發動以前，迄未能獲得解決。無內憂，則外患無由侵入，民國十五年間，軍閥政客對國民革命之破壞，造成社會混亂之局。如無過去數年間之內訌與內戰，日寇決不敢向中國大舉侵略。民十六年定都南京，繼續北伐，日本帝國主義者，以中國統一在望，乃進兵濟南，以阻我國民革命軍北進。北伐成功，使中華民族百年來在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重重壓迫之下翻身。濟南五三事件以後，日寇『大陸政策』之野心，昭然若揭。內亂對於革命之損害，其影響及于外交者尤大。民十六年定都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宣言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已無存在之理由，當與各國另訂新約，並聲明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

自主，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準備實施。然其時北伐軍事受外患與內憂之阻礙，而日寇又反對新稅則之實施，為各國之援例。民十七年，北伐完成之際，我政府復作重訂新約之聲明。其條約滿期之各國均開始談判新約；尙未滿期之各國，亦分別談判，而以關稅自主為中心問題。中美兩國之間，『整理中美兩國關係之條約』首先成立。其他各國亦先後與我國簽訂關稅條約。惟日寇屢加延宕，至民十九年，始簽訂中日關稅協定，而于稅則仍有部份之保留。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在民十八年，已具端倪，不幸內亂發生，各國意存觀望。我政府于十八年十二月，十九年十二月，定期收回法權，均以內亂影響無成。二十年五月頒布之『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本定于二十一年元旦實施，以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延宕，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列強對我政治統一具有希望，故對我政府之威信，相當尊敬，故各事頗能讓步。惟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我政治統一愈有成功，其侵華之陰謀愈見積極。繼五三事件之後，有萬寶山事件，中

村事件，以爲九一八事變之導火線。九一八以後，又有一二八之役、榆關之役、熱河之役、長城之役、藏本事件、成都事件、北海事件，及至盧溝橋之事變，掀起我英勇之抗戰。自九一八事變，至今日之抗戰，外交上、內政上之中心問題，是如何始可以對日。我中華民族，在二百年滿清專制之下，保持民族意識；在一百年帝國主義侵略之下，要求雪恥圖強；今日之抗戰長期繼續，此，民族復興，建立國家自由平等之國際地位亦在此。此次抗戰乃國民革命必至之階程，在國際外交方面，吾人要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反侵略之國家，共同奮鬥，以消滅帝國主義之侵略，使世界爲和平人類所能共存之世界。

九一八以後，日寇根據其大陸政策，向我提出所謂三原則『中日親善，共同防共，經濟合作』，迫我政府接受，其目的欲以政治、經濟之政策而亡華。故于廿六年八月間與蘇聯簽訂不侵犯條約，以打破日寇之陰謀。中國單獨抗戰兩年，始見歐戰發生；四年之後，方有太平洋戰爭之開始。自太平洋戰爭之爆發，我國抗戰與世界上反

侵略戰爭匯爲洪流，乃有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簽訂反侵略之共同宣言，而我更列爲四強之一，中國抗戰在國際上之重要，故使友邦對我國家民族之認識，亦隨抗戰之發展而益加深切。抗戰初期，世界人士以爲吾人此次抗戰，短期即可結束；故英美等國注意于其在華利益如何可以不受日寇之摧殘，使能繼續保持其東亞之地位；德意等國則企圖停止敵我戰爭，使日寇得以跳出中國抗戰之泥沼，與其共同發動世界戰爭。然六年來之英勇抗戰，使敵友之夢想放棄；而英美蘇俄亦認識我民族力量之偉大。

瀋陽事變以後，撤消治外法權之交涉陷于停頓。民國三十年五月，中美間有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換文，美國同意於廢除治外法權及有關特殊性質之權利，但談判時期，留待『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至同年七月而中英間，亦有同樣之換文，英國同意于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其談判時期，亦留待『遠東之和平恢復時』。及三十一年十月十日，英美兩國政府，同時通知我政府，廢除其在中

國之治外法權及有關特權，並依平等互惠之原則改訂新約。至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中美及中英平等互惠新約簽字。此二頁光榮之紀錄，將為我民族復興之始基。而戰後之新中國，則根據此新約之文字與精神，續訂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綜計此新約所撤廢之各種特權有：（一）領事裁判權，（二）使館界及駐兵區域，（三）租界，（四）特別法庭，（五）外籍引水人等特權，（六）軍艦行駛之特權，（七）英籍海關總稅務司之特權，（八）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權，（九）影響中國主權之其他問題。

溯自北伐完成之後，關稅自主運動，已見成效；抗戰勝利將見到臨之今日，收回法權運動，又達目的；則此後吾人對救國建國之責任，更覺重大。九龍租借地是我國領土，中英新約簽字之日，我雖向英政府提出正式照會，聲明我國保留有收回九龍之權，香港雖割讓與英，然此彈丸之地，戰後失去其重要性。香港與九龍不解決，則妨礙中英兩國戰後之邦交甚大，希望英政府早為考慮，求此問題之解決。

蘇聯政府于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之中，撤銷其在中國之各種特權。以後因國民革命進展，外患內憂相乘，使中蘇兩國之邊疆問題，未可作完善之解決。今中蘇兩國為共同反侵略之盟邦，而又有傳統之友誼關係，兩國間問題，自將獲得良好之結果。

撤廢不平等條約，是國民革命之初步成功；此初步之成功，即為建國工作真正之開始。今日中國之抗戰已與世界反侵略之戰爭合為一體。中國勝利，與世界勝利，乃相因而相乘；大戰以後，世界之和平與人類之解放，必須中國與各盟邦共同奮鬥，始能實現。是吾人對中國建設之外，對世界和平之奠定，人類之自由解放，應負其重任。

### 三、中美外交關係

中美兩國初期所發生之關係，多為商業貿易。七八四年一紐約船名中國皇后者，駛至香港，交易如何，無從詳考。迨十八世紀末，美國船隻至我國貿易者，已漸增加。自我與英訂南京條約，開闢五口通商以後，美政府亦希望享受與我

通商之權，故於一八四三年三月三日美國會遂通過提出美金四萬萬元，付與總統，專用于與我通商之事。五月八日美總統派古興（CALEB CUSHING）為駐華公使及委員。古氏至華，並未赴京直接與清廷會見。渠于一八四四年二月廿七日抵澳門後，先謁兩廣總督，即聲言此行目的，在兩國間邦交，並不欲于中國土地有所侵犯，並將其預備赴京傳達公函之意告兩廣總督耆英。耆英阻之，雙方隨即在望廈締結通商條約，是為中美兩國之首次訂約。此約之目的乃使美國商人能如英國商人在華所能享受之商業權利。一八五三年，美再派麥蘭（MCLANE）為委員來華，擬于望廈條約之外，增訂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但當時我國內亂頻仍，麥氏不能洞悉我社會實情，後又不為美政府信任，故未有結果，而中英法戰爭之役，美國始終未有捲入旋渦。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天津條約，乃中美第二次之訂約，約中規定美政府得派公使在北京駐紮，中國允許保護美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及開放口岸；美教士可在華宣傳；美僑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判，美在華貨物應

付出入口稅，以百分之五為限，倘以後中國給與他國各種權利，美僑亦得享受。英法聯軍之役，美僑在華並無損失，但我國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作賠償。然早年中美關係，美之對我態度頗公正，較英人為優。不幸以後乃有禁止華工事件發生，考美嚴行禁止華工入口，雖為晚近之事，但其發源則極早。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成立不久，即有英法聯軍之役，北京陷落，圓明園被焚，我國損失，難以數計，咸豐帝倉皇出走，未久病卒。一八六二年，同治皇帝繼位，以年幼，其母慈安及慈禧太后臨朝，由恭親王執政。時清廷頗思結好于歐美各國，因派退職之美駐華公使蒲令安（ANSON BURLINGAME），親赴歐美室傳。一八六八年蒲氏抵美京，除將清廷意見傳達美政府外，復于七月間與美國國務卿西華德（W. H. SEWELL）訂定蒲安臣條約八款，蓋以欽差大臣之名義代表中國也。條約內容頗為公允，兩國間處于平等地位。此條約在中美外交史上，頗為重要。首條預防萬一他國與我失和時發生衝突，不致波及在華居留之美人，次條係貿易上權利問題，三四



兩條均公允，第七條關於學校事業，末條聲明美國不干預我國內政，亦為合理。此中之第五條，規定兩國允許任何國民隨時入境入籍或往來，第六條關於兩國待遇僑民問題。日後竟引起兩國實際上絕大之糾紛，至重經訂約而復止。故此條約之內容，亦為關心我國移民問題者所不可不知。

華人赴美 原昔甚少，工作者尤罕。至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加省發現金礦後，適其時我國失業業者衆，無以為生，遂紛紛離國赴美，藉勞力以自給。而華人赴美工作，與前項條約原旨並不違背。後以我旅美工作者日增，仍招美工界之妬忌，故當時加省政府，曾以法律通過，于華工之權利，多所限制，作消極之抵制。但美法庭則判決此律與中美政府所訂之條約有抵觸，宣告無效。然美人反華之態度，並不因此而和緩。以在美華人相聚而居，絕不與外界往來，語言習慣，一切不能與美人同化。又以華僑時以金錢寄回中國，為所藉口。此問題醞釀既久，遂引起美國當局之注意，有委員會之組織，決先着手調查華工在加省真相，再決定條約應否修改。調查結果，各委

員報告國會，均承認加省物質上之進步，泰半為華工所造成，且他日依賴于華工者尚多，但各委員以為由道德及政治上種種關係觀之，不能不出於禁工之一途。美立國之憲法中，本有『合眾國歡迎任何國家之移民』，美政府禁止華人入境，於理不合。當時美邦輿論多希望議院能出令禁止華工入口，並更望能將舊訂條約設法修改。故一八七七年二月廿七日美議院通過禁止華工議案，及修改蒲安臣條約。一八八〇年美政府派委員三人至北京，與清廷商議修改舊約，另締結新約四款。此條約訂立後，至一八九年為止，美國會通過拒絕華工入美之法律，有四次之多，族美華僑人數因之減少。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美國務卿葛蘭罕（W. A. GRAHAM）與駐美中國公使楊氏，訂立禁止華工往美條約六款，議定議定條約有效之期為十年。美禁華工，於是乃完全成為事實。厥後美國會，於一八九四，一九〇〇，一九〇三年陸續通過禁止華工入境之法律甚多。旅美僑胞不堪苛待，一九〇四年，乃呈請中國政府轉商美使將條約修改，此舉不但無結果，反變本加厲

，又於一九〇五年六月駐華美使，致函清廷外交部，聲稱嗣後我國工人不論粗工或細工，皆不准入境，惟商人教習學生及遊歷人士在例外。

中日之戰，美國曾以調停人資格，斡旋停戰。戰後三國干涉，強逼日本退還遼東，歐洲列強乃紛紛要求訂約租地，幾有瓜分之勢。美國乃倡列強在中國之機會平等，藉以獲得同等特權，宣佈門戶開放政策。

美國亦為八國聯軍之一。聯軍陷北京，清廷被迫議和，對美賠款達美金二千四百萬元。美國為緩和中國人民不滿禁止華工入境之感情，乃由國務卿赫伊與我國駐美欽差大臣梁誠接洽。願退回一部庚款，作中國利民之舉。一九〇九年美國乃以賠款所餘計美金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及利息四厘歸還我國作教育費。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美總統哈定召開華盛頓會議，商討遠東問題。通過九國公約。規定：列強尊重中國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維護門戶開放原則。我代表復提特別事項八條，由列強斡旋，中日訂立即交還膠州灣租借地等約，解決

山東問題。

民國十七年關稅條約之簽訂，發動最早者為美國。是年三月美公使與我外長交換各項文件，解決南京事件。七月廿五日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繼由我方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要求，美國在原則上贊同，而對於撤銷辦法，商議未決。嗣後我財長宋子文渡美簽定棉麥借款，又以美的實施白銀政策，提高銀價，並大批購買，故我國白銀外流，政府迭與美方交涉，嗣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十八日成立中美白銀協定，始獲解決。

中美外交關係，初期純為通商，所訂各約，不外為貿易規則僑民保護往來禮儀等。其最使吾人不快者，是禁止華工一事。中美關係之歷史較其他國家為短，而美對我之態度，亦較他國為和平。中美外交史中，幾無一問題不涉及經濟者。其始終堅持一再提倡之門戶開放政策，亦基於國際貿易問題。

（本節未完）

## 從英國看世界

林若波

廿世紀國際政治之重心，雖曰已由大西洋移至太平洋，而此重心之機振，仍為英國所操縱。

遠東有日本之跋扈，侵犯中國，掠奪南洋，歐洲有德國之猖獗，壓迫波蘭，轉戰英法，東西呼應，烽火蔓延。然英國果肯於瀋陽事變時與美合作，起而制裁，暴日當不至愈演愈兇，英國果肯于萊茵進軍時與法合作，加予干涉，希特勒決不敢明目張胆。過去如此，現在猶然：英方堅持『先敗希特勒』，聯軍戰略因而側重歐洲。歐陸第二戰線之進展，亦唯英之馬首是瞻，事例昭彰，無待置辯。

抑英國對國際政治之重大影響，不僅限于過去與現在，勢必及于將來。蓋此現代有數之殖民帝國，屬領遍五洲，本部五分二之必需食糧及百分八十之生產原料，均賴以輸入。邱吉爾及其閣員早經再三聲言將必維持其殖民帝國之存在。此舉不特關係世界弱小民族之命運，實亦有背聯盟

作戰之精神。力量不集中，無以爭取目前之勝利；團結不精誠，難望奠定戰後之和平。國際政治問題之消長，行將以此為依歸。故對英國政策之理解，頗足把握戰後世界之動向。

### 一 英國傳統政策之回顧

英國為世界上最磐固之君主國，最堅強之寡頭國，最自由之民主國，亦為最龐大之殖民帝國；或謂英國永為難于捉摸之國度。無論如何，英國究有其傳統政策之存在，誠如前外長霍爾所言，英之外交政策世代相傳，甚少變更，以根據均勢概念為主。奧斯丁、張伯倫亦謂『英國歷次大戰，全為防止武力雄厚國家稱霸歐陸，且為控制英倫海峽沿岸乃至荷比海港』。但『大陸均勢』只為英國傳統政策之一端。此外尚有『海洋自由』與『帝國獨尊』，同具密切之聯繫，實為英國外交政策之出發點。

大陸均勢——英以葛爾島國，殖民地遍及全球

，尾大不掉，貴能保守。歐陸一衣帶水，雖無進取野心，國防安全所關，自宜杜絕威脅。果能維持各國均勢，使互起牽制作用，不但防患未然，抑且從中漁利。英國不容歐陸任何國家積極擴張，故于第一次大戰後，其外交政策處處抑制法國，同時英亦不容坐視歐陸大國過度落後，因之不惜縱容德國之背約乃至助長希特勒之氣焰，此均勢政策不獨用諸歐陸，且亦施諸遠東及世界各區，稍為注意過去史實者，不難羅列例證。

海洋自由——英國自于一五八八年大破西班牙之無敵艦隊後，即繼握世界之海上霸權。英為發展此霸權，必須于各洲奪取海軍根據地或殖民地，為維持各根據地或殖民地，必須控制海上交通要道。英如不能控制地中海以出紅口，勢必多繞八九千哩之航程取道好望角而至印度洋。苟大西洋之霸權搖動，英加開之聯繫亦為消失。故海洋自由之要求，實為英吉利殖民帝國之象徵。過去英之海軍實力持『兩強標準』，華盛頓會議之結果，雖已承認美國海軍軍備之平等，英究未放棄其海上自由之政策，即目前仍佔海上之優勢。

帝國獨尊——近代殖民帝國之發展，雖不以英國為最早，而實以英國最佔優勢。于是慎重將事，力求保守，本『實利主義』之精神，以和平政策謀發展。溯自拿破崙戰爭告終至第二次大戰開始之百餘年間，英雖不斷掠奪殖民地，不斷參與國際戰爭之活動，但無不設法避免捲入戰爭旋渦，維持形式上之中立。唯我獨尊，取捨自由。本身實力既得保全，殖民帝國之統治自易措手。

海洋自由為英國傳統政策之出發點。大陸均勢與帝國獨尊則相輔為用。英之殖民帝國一日存在，其傳統政策當無變更可能。

## 二 大西洋公約及其範圍

——在此第二次世界戰爭期中，其最堪使世人注意者當為大西洋公約之訂立，該約不但為英美兩國之昭示，且亦有聯合國締盟之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月一日聯合國代表于白宮簽署之宣言，開端即謂：『我等完全贊同美總統羅斯福及英首相邱吉爾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所發表大西洋公約之宗旨』。可想見其于戰後世界永久和平之奠定，當有莫大之關聯。

大西洋公約之要點——英美兩巨頭於大西洋艦上幾經會商，始公佈兩國國策上之共通原則，以爲建築新世界之基礎。該公約共分八項，其要點如：（一）英美兩國，除非得到有關國家之人民同意外，決不願更動任何版圖。（二）英美兩國，當尊重各國有自行選擇其政治制度之權利，並希望對強被剝奪主權及自治之國家，獲得解放。（三）于毀滅納粹專制主義後，英美兩國希望建立能保障各國得以安居其版圖內之和平，務使各國人民咸獲安全及生活之自由。（四）世界各國，必須放棄武力之使用，而解除侵略國家之海陸空武裝，尤爲維持將來永久和平所必需。

大西洋公約之範圍——大西洋公約發表之始，世界各民主國人士莫不爲之振奮一時，然亦莫不爲之疑慮難釋。蓋公約主旨雖佳，範圍尙無明定。以印度問題之僵局而論，其範圍顯不及於遠東，立法院長孫科當時乃有太平洋公約之建議，而以印度之解放爲前提。威爾基環遊世界歸來，亦謂中東近東各民族咸要求世界公約之訂立。『吾人必須進行澈底之戰鬥，非徒毀滅強敵，且宜造

就新世界之理想，確保戰後之和平』。帝國主義究竟有無存在之餘地，顯有繫於大西洋公約之推行，顯有繫於英國國策之轉變。

### 三 印度問題

印度爲英帝國之基石，亦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大本營，此殖民地獨立運動之發生，遠在一八五七年英國統治之始。一八八五年全印國民大會成立，從事自治運動，一九一六年乘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機，乃有自治同盟會之組織。全印大會左右派共同主張：（一）印度必須成爲自治國家；（二）取得立法上行政上及財政上之自治權；（三）成立國民軍，由印人爲高級長官。時英以軍事吃緊，不敢嚴施壓力，只得婉勸印人協助作戰。允於勝利後准予民族自決。印兵因而渡歐者將及百萬，不無微勞。但大戰告終，英當局已不復憶其諾言。一九一九年頒佈『叛亂法』，採武力高壓手段。同年四月乃有阿姆里柴之屠殺。甘地因于一九二〇年倡『不合作運動』，一九二〇年復倡『不服從運動』，發揚印人百折不撓之大無畏精神。英國雖爲之頒佈印度新憲法（一九二五年）

然據全印大會少壯領袖尼赫魯之意 此憲法仍無異『奴隸之鍊索』。不足消滅英印間之磨擦。

第二次大戰之爆發 又爲弱小民族解放鬥爭之良機。迨緬甸淪敵，印度問題益覺如火如茶，去年克立斯奉命赴印談判，原允印度先組臨時政府，卒以邱吉爾內閣中途背信，乃無成議。徒以印度尙無獨立之準備，不宜于危難中自操國防大權，且以印度宗教種族之紛歧，必須待至戰後方可組織自治政府爲藉口，然殷鑒不遠，印民猶存戒心。去年八月甘地及其他領袖因而被捕下獄，復以武力彈壓反抗，英印之談判已成僵局，而印民之反抗尙無已時。

印有一百八十萬方哩之肥沃土地，有三百七十五兆低廉之『勞工』，爲英帝國唯一之工業原料產區，向有帝國外庫之喻。顯爲英當局所不甘放棄。邱吉爾于第一次大戰時業已言之：『印度是以刺刀克復者，英國資本主義如欲將之保留，英國勞工貴族如欲保留從印度所得之超額利潤，亦非利用刺刀不可』。邱吉爾去秋嘗一度銓釋大西洋公約，謂初意只在恢復納粹征服下歐洲各國

之政權。該公約之條款不足影響印度緬甸或英帝國其他部份憲法政府之進展。『吾人志在維持帝國之生存。余非爲領導清算英帝國而任皇上之首相者』。英國國策之主旨，不難理喻。

#### 四 爲何而戰

聯合國非爲共通之作戰目的而締盟乎？此共通之作戰目的非打倒侵略軸心以重建世界永久之和平乎？而永久和平之建立其能舍人類正義自由而獲致乎？誠如斯大林云云，是戰爲一解放戰爭，使有等國家脫離納粹或日本軍隊之鐵蹄，其他各國則免受此等軍隊之威脅，故是戰亦即爲自由而戰。威爾基本其于近東中東及遠東之見聞，深知『世界終于醒覺，認爲一民族爲其他民族所統治，即無自由之可言，亦失吾人必須爭鬥之本旨』。故是戰亦即爲平等而戰。唯有本自由平等之精神，屏除帝國主義之野心，各國庶能相親相愛，共存共榮。大西洋公約之應被及全球，印度獨立亟待見諸實踐，尤爲聯盟團結之試金石。

#### 五 一個世界

論戰後和平之重建者 莫不注意國際機構之組織，蓋所以齊一步趨 促進合作 組織尤貴健全，庶不至爲二三強國所利用，重蹈第一次大戰後國際聯盟之覆轍。

邱吉爾今春出席衆議院演講 爲辯解英國對戰局之政策，有主張戰後劃分太平洋會議與歐洲

會議之組織 以便分區解決國際問題。邱氏既焉語不詳 吾人未便臆測其命意所在 然以現代交通之發達，世界形成不可分之個體，休戚相關，不容分割統治，已無疑義。

戰後世界之治亂，繫于帝國主義野心之消長，而對英國政策之檢討，仍不難因微見著。

## 戰後美國之外交政策

翁秀民

### 緒言

自北非底定，聯軍最後勝利，已確定堅強不拔之基礎，而目前在各戰區中 我聯軍已掌握主動之機，軸心暴力之摧毀，或較一般人所預期者，尤爲迅速。然余考聯合國所以獲此勝利之原因，雄才大略之羅斯福總統 年來以高瞻遠矚之精神，具智慧之外交政策，爰能指導美國輿論，站在反侵略集團之陣線，以其規模雄偉之工業，成爲民主集團之軍械庫 有以致之也。溯當美國國會通過軍需租借案之時，侵略集團，受此影響，

大爲震動。彼等以美國容或必站在反侵略集團之陣線 應付之策，已有所籌劃，但不能預知其對援助聯軍之軍需，竟能作有整個計劃之分配，自爲之驚駭不置也。夫以美國工業之雄偉 技術人才之衆多 舉世難與比儔，一旦動員至於極高程度之會，聯合國之內，無論任何國家，有此堅強之後盾，自不虞因本國資源財力經長期戰爭之消耗，而有不足供給之患，如是侵略暴力，當不能乘虛而入，擇弱而噬 以謀機先僥倖之利矣。故論者謂希特勒若能預知美國有此高明之政策，則

必不敢肆行挑釁，致召失敗之禍，誠非言過其實之說也。夫美國戰時之智慧政策，既使我聯軍獲必勝之保障，而戰後是否有統籌全局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外交政策，自與全球人類之福利、息息相關。於此聯軍積極推進攻勢之時，軸心力量日見遞減，世界和平之恢復，已呈曙光，研究此一問題，自為時代所需求者也。

以余之觀察，此次大戰，美軍足跡，遍及全球，人民心理，受此影響，戰後無論任何人主持政權，當不能再恢復其傳統之孤立政策。而其趨向所在，恐必於下列兩者，擇其一端，以為指導其外交之原則。此即或採取聯合國合作之政策，繁榮世界人民之生活，制止侵略國家，有死灰復燃之機會；或採取由孤立主義變相之帝國主義政策，以美國獨行其是，控制全球資源與海空軍之重要據點是也。若為前者，所謂聯合國之合作，僅屬於理論之原則，如何施行有效，其具體計劃，尚待討論。若為後者，則為前此持『美國第一』者之所主張，彼等知舊時之孤立政策，已難存在，惟有以新的孤立原則，推行帝國主義之政策

，方能適應時勢之需求。凡此兩種主張，將為一九四四年大選時，各方競逐之焦點。而民意之抉擇，何去何從，對美國前途，固有極大之影響，且與國際間是否每二十年即須有一次之大戰？尤其密切之關係。其可能之趨勢，究為何若，我可從兩方面以論之：一為『聯合國合作論』對『帝國主義論』；一為『核心聯盟論』對『地心統治論』。

#### 聯合國合作論對帝國主義論

持帝國主義論者，以為世界原無絕對之和平，僅有相對之和平，和平之建立，決非數強並立所能倖致，蓋必有野心之徒，起攘奪之念，由是糾紛既生，一切國際組織，與和平公約，皆易成為廢物矣。過去歷史，既為如是，將來形勢，亦難期望有其大之轉變，故所謂國際合作，空洞無物，與現實未必適合，且甚難達到表裏一致之和平。美國為酷愛和平之國家，於戰爭時期既犧牲其所有，協助聯軍爭取勝利，則於大戰之後，自有權要求將世界各重要據點，收歸美國管治，以其本身之力量，為人類安寧之警衛，且可確保



西半球之安全。如是即使有狂妄之輩，妄圖破壞和平，美國儘能制止其動機之初萌。况美國力量，既發展而成爲天下莫強之局，無論任何國家，皆難與之抗衡，自不能輕啓戰禍之念矣。

持聯合國合作論者，以爲人類之幸福，在提高生活之標準，使有無相通，患難相扶持，能普遍施行，化除此疆彼界，互相排擠之惡習。今聯合國之協力作戰，所以制止暴徒之奴役人類，打破其民族優勝說之狂妄也。是故大戰之後，尤應團結一致，以維護人類之文化文明，根絕此後再有剛愎自用之輩，以掀起破壞人類和平之戰禍。夫美國此次之作戰，爲人道正義而戰，爲四大自由而戰；責任所在，固無旁貸，而戰後之外交，自應循國際合作之途徑，破除國際上之剝奪行爲，使不致發生政治上之衝突。若美國而持帝國主義之政策，戰後之軍備，仍必繼續擴張，人民負擔太重，生活程度，必爲之降低，而其他各國，亦必勾心鬥角，聯成一氣，以與美國對立。第三次大戰之發生，恐在不旋踵之間，而斯時美國孤立作戰，要求勝利，恐未易言也。是故以國際合

作政策，與帝國主義政策相比較，利害所在，取舍從違，至爲明顯，無待深論。固不能以主觀之孤立和平，而至忽視客觀絕無和平之環境。蓋一國之外交措施，其注重點，雖在自求安全，但此種安全，若僅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則所激動之波瀾，反易惹起糾紛之結果；果能認識本身之利害，與國際之利害，有一致之關係，如是自可以造成互保互衛之集體安全矣。美國人民，鑒於此戰禍之殘酷，當願於戰後求長治久安之計劃，則國際合作論，當較易爲各階層之民衆所接受。

### 核心聯盟論對地心統治論

聯合國合作論，在理論上，雖爲壯麗堂皇，惟事實所在，人心之不同，有如其面。况國際間盤根錯節之膠葛，又安能以一紙之協定，即能確保和平？過去國際組合之所以能維持一時，不在於其組合之約章內容，而在其組合之總機構以外，另有利害一致之強國，互相諒解，以維持國際機構之權威。大戰之後，聯合國之間，要維持世界之和平，一方面固須鞏固內部之團結；一方面尤須防止侵略國家再作贖武之謀。此兩種任務，

同一重要、缺一不可。而外交政策之決定，以地理為憑藉，故有提倡以核心聯盟(NUCLEAR ALLIANCE)對德國之地位(CHEARLAND)統治者。

美國政論家李披曼(WALTER LIPPMAN)，最近在其『美國外交政策』一書中，認為美國應確定舉國共遵之外交原則，然後方能維護世界之和平，以保持西半球之安全。彼認為美國在十九世紀中，有確定之外交政策，因能保持長久之和平。惟在廿世紀時代，美國國力，日見伸展，反無整個之外交政策，故在戰爭未發生以前，未曾備戰。在戰爭結束之後，不知如何造成和平之局面。此種弊病，亟須謀救濟之道。故主張於此次大戰之後，美國之外交，應以『核心聯盟』為主體。彼之言曰：『核心聯盟之機構，必須在我人未作其他考慮以前之思想與動作。若無核聯盟之機構，則我人不能在大西洋與太平洋兩方面有良好信託之存在。』考其所謂核心聯盟者，其原則有二：一、為建立與維持秩序計，核心聯盟必須為永久之固結者。二、為保持永久之聯盟計，舉凡強國，必須為秩序之組織者。而此種秩序，必使其

他各國之人民，皆知其自由，係為法律所承認，而此種秩序，必為強國所尊重，且為各國人民所必須遵從者。其運用之方式，無論將來國際機構之形態為何，美國必須與英國、蘇聯、中國，結為永久合作之友邦。彼以為歷來世界糾紛，其發動點，均在于中歐各國，故美英果能合作，儘足以監視之，再加以蘇聯為奧援，則歐陸若偶然發生烽火，亦不難撲滅，使其不能蔓延，如是美國在大西洋方面，當不致有受侵犯之可能。至太平洋方面，美、蘇、中，三國如能合作，固可以監視日本，且使美國亦可獲得安全之保障。根據此原則與方式，乃總名之為『核心聯盟』之外交政策。

細心研究李披曼所提供之美國外交政策，無非在造成主要聯盟國間之結合，以為美國外圍之力量，藉以確保其歷史上一定不變之美洲門羅主義。與遠東門戶開放政策之施行有效。且同時使世界主要國家，能具互信之行爲，解除心理上之武裝，以共同維持世界和平之秩序。至其底蘊，尚有一重要之作用，此即以聯合國之核心聯盟，

對抗德國之地心統治也。考德國之地心統治論爲彼邦政治地理(GEOPOLITIK)學者胡蘇華(HAUSHOFER)之所提倡，而被納粹黨運用以作贖武奴役人類之武器。彼以歐洲爲世界之中心地區，而德國又爲此中心地區之重心，故德國果能統治歐洲，即可以此爲主宰全球之憑藉。而在此地心統治論之外，尙有所謂勢力範圍(SPACE OF INFLUENCE)說，此無非在造成各區域勢力均衡之局面，而利便德國之從中操縱。所謂衆星拱日之方式也。此次大戰，軸心必告失敗，已無疑義。然胡蘇華之理論，深印於贖武國人民之腦海中，戰後若干年中，若彼等再有挑起世界戰禍之時機，亦未曾不可捲土重來。故美國要使此戰，能達到以戰止戰之和平，綢繆未雨，自應妥籌善策，造成國際和平秩序之堅實基礎，然後始能範圍野心國家，而使之不敢再有輕舉妄動之行爲。

### 結語

美國之外交政策，果能以聯盟核心論，爲聯合國合作論之骨幹，則新孤立派之帝國主義理論

，當難獲得輿論之贊同，亦猶舊孤立主義之必爲實際環境所不許然。而聯盟核心論，果能成爲美國外交之基本政策，軸心集團之地心統治論，亦必隨聯軍之勝利，而成過眼煙雲。再難表現于國際之間。誠然，李披曼之外交觀點，似有偏重于聯英之傾向，惟觀其內容，實爲美英聯合論之擴大，故對中蘇兩國，亦不蔑視其地位之重要性。惟我人于此，必須認識者，一國外交，與天然地理，有極大關係，舉凡理論之用諸于事實上，而能發生巨大之作用，類皆與地理客觀環境相適合。然自然之客觀，與心理之客觀，有時亦未必相調和，故所謂客觀者，亦可分爲兩方面而論，若我之客觀理解，與對方之客觀理解，若合符節，鏗而不舍，當有合作之可言。若我之客觀理解，與對方之客觀心理，背道而馳，則雖有極合于地理環境之政策，亦將形格勢禁，而不能施行，必須從新作改弦更張之議矣。換言之，美國戰後外交，即使願屏除棄舊孤立主義或新孤立主義之帝國主義政策，但必須中英蘇三國，能與之合作，然後方可希望聯盟核心論，能成爲其國策，否則

在人民憎惡國際政治，心理上發生變態之情緒時，即使舊孤立主義不抬頭，但新孤立主義亦將

易為各方面所擁護，而第三次大戰，殊難避免於較短促之時期內爆發矣。

## 國際組織之實施原則

錢錦章

在這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國際組織為必然有而且必須有的產物。因為不論其動機是由於主要強國要保持其勝利的收獲，或是由於聯合國間真心誠意想奠定維持和平的永久基礎，處於這全球息息相關，宇宙成一個單位的今日，要單靠某某一二國家來維持世界治安，開發地上蘊藏，發展國際交易，通易各地有無，誰都知道是不可能的。

『宜未雨綢繆，毋臨渴掘井』，古有明訓。當前之急務固然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但是『戰爭求勝利，和平求成功』在達成戰爭勝利的過程中，籌措和平能成功，實屬戰爭目標的重要部份。所以現在即須開始研討戰後國際組織，亦是不可或少的工。作。

國際組織之目的，在維持世界和平，世界和之基礎在一般人類能普遍均衡地享受福利。過去的國際組織之目的如此，（至少在求維持加入那些國際組織者之各國間之和平。）將來的國際組織之目的，當然更是如此。但是考諸往史，歷次國際組織所以不能完成其目的，其結實實在不是在組織原則方面，而是在實施之不得其法。國際組織在原則上凡是參加國都是站在平等的水準線，毫無軒輊。可是在實施上，因為各國的勢力不同，能否真的不顧現實情形，真的能如理想一般的實施組織之目的，那可是個事實問題。國際組織的實施都是用代議制度，代表的產生，數額，以及會議時提議各案之能否得平衡公正地討論，或祇屬有利於強國的建議案能否得因受害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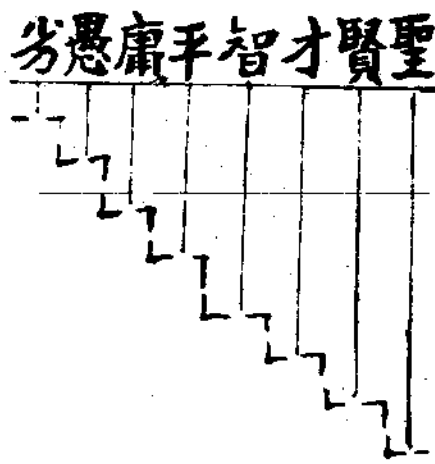
正當之反對而得否決。諸如此類的問題。吾人若對於以前國際組織的事蹟稍加考核，便可見其紛雜駁錯。若不從根本上求解決，則不論其組織原則如何完美，組織理想如何高尚，在實施時便發生問題。所以要想國際組織能夠成功，必須先謀實施之得法。

平等原理，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三講裏面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透澈。人爲的不平等（見附圖一）是吾人要剷除的。違背天賦的假平等（見附圖二）是吾人須認清，加以改良的。立足點平等的真平等（見附圖三）是我們所企求的。國父

(一圖附) 等平不



(二圖附) 等平假



(三圖附) 等平真



先知先覺對於平等真諦已經給我們一個明晰詳盡

的指導。可見要企求真平等之實現，人爲的不平等的指。因爲天賦的不同，文化的造詣便有高低。這

的指導。可見要企求真平等之實現，人爲的不平等的指。因爲天賦的不同，文化的造詣便有高低。這

在國際社會裏面，國與國間在政治上，在法律上的立足水準應當是一律平等。亦猶人與人間受法律保障，一視同仁，無階級的區別。這是不易的定理。可是事實上，國與國間，亦猶人與人

是現實的事實，亦不可抹煞忽視。在前面已經講過國際組織之目的，在求維持世界和平。維持世界和平的基本法則，是公平普遍地爲人類謀福利。那末國際間真正的平等，實在是世界上一般人類均衡普遍地都能享受福利。國際組織實施之時，如能定下方案，使全球人類公平普遍地享受福利，那便是合乎平等原則的國際組織。

吾人倘若研究往史，國際組織，其堪稱包羅廣大，分工精密，實施規劃詳盡者，實應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產物國際聯合會（LEAGUE OF NATIONS，俗稱國際聯盟，簡稱國聯）。然而在事實上，何以該會仍不能達成其組織之目的，制裁強暴，維持國際秩序。推究厥因，當以其成立之初，理事會之組織，即違背真正平等之原則，以會員國勢力之強弱，強分爲常任理事與非常任理事。而委任統治制度（MANDATORY SYSTEM）之執行，又係分贓制度（SPOILS SYSTEM）之現實，假委治之名，行分肥之實。是以浸假而野心之會員國侵略和平之會員國，而秉國聯大政之會員國爲顧慮其自國之利害，不願亦不敢對侵略者加

以制裁。稍有形式上之制裁行動，既不能戢侵略國之野心，而侵略者反變本加厲，憤而退會，國聯亦無可如何。惟國聯之規模與體制，亦未始不可爲此次戰後國際和平組織之藍本。

檢討過去國際組織所得到的教訓，根據現在當務的需要，推測將來的趨勢，國際組織之目的，不應僅在消極的維持世界和平，並且須積極的普遍地爲一般人類謀福利。國際組織維持世界和平工作，因爲過去的經驗，研究國際組織的人，現在已有一致之主張：此後國際組織防止戰爭，制裁侵略的方法，必須切實具體，不能再像從前那樣僅有空泛規定的條文，必須有維持世界治安警察之具體機構。爲人類謀福利工作，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產生之國際聯合會，亦有若干種專門委員會，例如，勞工、技術合作等。但是他們的運用，是他動的，施展範圍，不可稱爲普遍的。今後國際組織之目的既是兼顧普遍地爲一般人類謀福利，那末吾人可先研究什麼是人類的福利，怎樣能使福利實現。

人類的福利便是：積極方面享受幸福，消極

方面，避免災禍，享受幸福，又可分爲精神上與物質上。精神上的享受便是陶冶情性的藝術，詩歌，音樂，舞蹈，不論他是粗俗的或雅馴的，原始的或進步的。物質上的享受便是國父所講的「民生」。具體一些說，便是一般衣食住行問題。飢思食，渴思飲，避風雨，却暑寒，決趨留。自有人類以來，即秉其先天的智能，因後天之需要，研求解決的方法。得到解決之後，亦有能得初步的滿足便中止的；亦有精益求精的。例如食的問題，由生食進于熟食，由熟食進於烹調，使其適口能養生。同時精神上之享受，每因物質上享受之改進而提高其程度。從人類享受福利程度之高低來觀察世界現實的狀況，吾人可以見到下面三種不同的情況：

(甲) 一個民族或數個民族集居在某處區域其文化造詣達相當之程度，組成一個統一的政治社會（按此處所用「社會」一名詞，其意義同英文 COMMUNITY），即國家。其文化進境表演於民生狀態者，亦居相當之程度，在該社會內之組合份子，即國民，衣食住行能獲其所須有之福

利，或則甚且爲其附近區域之他民族或他政治社會景從其文化，效法其民生法則，或則甚且其組合份子能享利用或控制天然，享有應享能享之福利。此種國家可謂先進國。

(乙) 一個民族或數個民族集居在某處區域其文化造詣達相當程度，組成一個統一的政治社會，即國家。其文化進境表演於民生狀況者亦達相當之程度，該社會內之組合份子，即國民，衣食住行所享福利亦能適應其所需。此種國家可謂文明國。

(丙) 一個民族或數個民族集居在某區域其民生狀況僅能在受自然支配狀況下生長消滅者，維持其原始生存所必需，甚至僅能度其原始生活。此即半開化或未開化之部落。

在前面已經講過，國際組織之目的在普遍地爲一般人類謀福利。怎樣能實現這個目的使他具體化，最切實的辦法，當然要推國父所定的「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怎樣能施行這辦法，便發生下面兩個問題：(一) 國際組織若將執行這辦法的任務，不願

事實地加諸一般組合份子（即會員國），那便發生「國父曾昭示我們的假平等之現象。並且前面已經說過在現實的情形下，世界上顯然有三種不同的境况：即先進國、文明國半（或未）開化之部落。半（或未）開化之部落，當然是聽天由命，隨自然之所使以存沒。文明國若想切實地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在事實上亦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能執行這個辦法的，祇有先進國。（二）若將執行這辦法的任務，授之於所謂先進國，那便不將發生國際聯合會所規定委任統治辦法之流弊。在另一方面來看，在從前科學未昌明，交通不發達時代，半（或未）開化的部落，除非偶遇異族或強隣因開拓野心之驅策，前來兼併，還可以度樂乎自然，終其天年的生活。但是時至今日，交通工具日益進步，世界成一個單位，若有某一區域內人羣仍度其原始懵懂之生活，便為俎肉，誘致覬覦，啓導競爭開拓者爭鬥，為戰爭發生之導火線。但是為求普遍地為一般人類謀福利，將開發任務交諸先進國，如國聯之委任統治制度，作空泛之規定，行分

賦之實務，名為實行國際組織之目的，實與目的之初衷大相逕庭。

如何能使國際組織之目的實現，即為舉世人類能夠普遍一般地享受福利；如何能使國際組織內執行這任務的組合份子（即先進會員國）不自私地去利用役使其受任執行這種任務所在之區域及其人民；那便是研究實施國際組織的問題。

國父創立中華民國，手訂建國大綱，曾言：『夫革命之目的，在于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循序漸行，以完成革命之工作。反觀吾中華民國之建國程序與歷史，益證國父之卓識遠見。近考國際組織往史，歷來組織之規定，未可盡非，而其目的之真能見諸實行，可謂絕無。其結癥所在，非盡由于組織目的之未善，亦在于實行其目的之方法與步驟未有妥適之規定。』

『事預則立』、『欲速不達』，這是古聖對於辦事求成之準則。參證國父所訂建國之程序與方法，此次世界大戰結束，國際組織為應付現實的環境，適應時勢的需要，不為少數強國操縱



以統制多數國家之工具 兼能普遍地爲一般人類謀福利 則其組織務須符合真平等之原則。國際組織最高機關，可分設監事會、理事會。參酌美國參眾兩院議員之產生 按人口之多寡選出代表組成監事會，按國別選出每國一名之代表組成理事會 依據民主政治之管制與平衡之原理（PRINCIPLES OF CHECK AND BALANCE）規定各該會之職權，務使其運用靈活而不致于濫，管制有度而不致于阻滯措施。如此分配，則現世各國，無論大小強弱，均有一代表任理事，而事實上所謂先進國當佔優勢，例如英及其自治領域、美及中南美諸國在外交政策上唯美之馬首是瞻者，各可有一代表，因而先進國負執行之責任，握施政之實權。按人口多寡而選代表則現今所謂弱小民族必有較多數之代表任監事，可監督，考核，檢舉，糾察，理事會之措施。國際組織最高機關職權分配適當，則不能爲一二強國勢力所左右，對於普遍地爲一般人類謀福利之任務之執行，由國際組織監理聯合會，可參照 蔣委員長所訂行政三聯制之規定（按行政三聯制分作計劃，執行，考

核三方面工作。三者相互之關係及其聯繫上整個之作用爲：在計劃之前，應注意人地時事物各點。在執行之際，要忠實去實現計劃。執行考核後，可作爲下次計劃之準備。審察事實，將應與應革之事，統盤籌措，作總的設計，劃清時期，釐定步驟，交操有委授執行該項任務之實權之理事會，不必僅顧表面上平衡，使一般會員國負起同等之任務，擇在文化上，地理上，最相宜之先進國委以擔任輔導進行之任務，限定時期，着其切實執行，庶可利己利人。反觀蘇聯五年計劃之成效，限制時期，實非不可能，且可防受委國之久假不歸。同時監事會須訂有考核檢舉之方法，按時審查受委國執行之成績。如發覺屆期毫無成就，或發生流弊，可予以檢舉或取消委授。至於文明國人民之福利其可以進求發展者，亦應由國際組織予以技術上，物質上之協助，或調劑其盈虛，務使世界一般人類得普遍平衡地享受福利，能夠真正做到『均無貪，和無寡，安無傾』的地步，而臻大同之治。

# 國籍法之研究

(五)

譚秋帆

## 五 蘇俄國籍法

一、一九一八大革命前之俄國國籍法——國籍之取得，國籍之喪失，國籍之回復。  
 二、蘇維埃聯邦國籍法——前論，國籍之取得，國籍之喪失，國籍之回復。

### 一、一九一八大革命前之俄國國籍法

蘇聯法規，革命後雖全部變更，然帝俄時代之法律，對蘇俄現行國籍法有相當關連。吾人不能不先研究一九一八年大革命前之俄國國籍法。帝俄國籍法之開始，是一五三八年至一五五八年之有關於個人之政治法規，而於一八六四年三月六日加以補充，內容注重入籍問題。

#### (A)——國籍之取得

帝俄時代國籍之取得，可由出生，入籍，與結婚而來。俄國國籍法是採用血統主義，因之，凡兒童出生時其父母為俄國人者，不論其出生地是俄國或外國，均可取得俄籍。外國人之兒子，雖出生地屬俄國疆土，但其國籍屬於其父母之所

#### 有國籍。

由於入籍而取得俄國國籍者，其條件必須住居俄境五年，經地方政府之證明許可，無犯法之行為，被法院檢判者。回教徒與外國猶太人，除中亞部份外，均不許入籍。而此五年之期限，可因請求入籍者之學力技能，或對俄國有特殊之功勳而縮減之。外僑兒子，其在俄國受初級教育者，及其成年時，可因此而請求入籍。入籍之時效，是以宣誓之日為起始。外僑婦女，以其夫之入籍俄國，可免宣誓手續即享有俄籍。但其兒童不論成年與否，不以其父之入籍而能得取俄籍。至於成年之兒童，能以容易入籍之方法取得俄籍。

婦人是絕對不能與其夫分開入籍依據一八六四年之法律 外國婦女 不論在俄境或外國，其與俄人結婚者，則因此而取得俄籍，並不須經宣誓手續，其能正式合法結婚者即安。

### (B)——國籍之喪失

直至一八六四年，俄國國籍喪失之方法只係與外僑結婚之俄國婦女。故俄婦與外僑結婚即喪失原有之俄籍。但外國婦女，其與俄人結婚後，或守寡，或離婚者 絕不能喪失俄籍而回復其原來國籍者。

外僑在其出生以後入籍俄國者，於一八六四年法律公佈以前，可因其移住俄境以外地方而喪失俄籍；或仍願居俄境，但經取得護照及政府之許可證而失去國民資格者，亦喪失俄籍。其欠國家捐稅未清者不能以其失去國民資格請求脫去國籍也。

至於出生俄國之俄人，絕不能脫離國籍。一八七四年正月一日之徵兵律例說明：凡年滿十五歲之俄人不能變更國籍，不能免除兵役之義務。

### (C)——國籍之回復

俄國婦女因與外僑結婚而喪失俄籍者，若經與其夫分離，並居住俄境 經地方政府證明此種事實時，該婦女可回復國籍。其所生之兒童，成年時亦可依請求取得俄籍。

## 二、蘇維埃聯邦國籍法

### (A)——前 論

蘇俄大革命以後，對國籍立法有極大之變更。蘇維埃聯邦，是共和國之聯合，故一切立法不能完全決定于蘇維埃之中央。關國籍立法，除規定蘇維埃國籍外 仍有依其本人原有之共和國國籍。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公佈之蘇維埃聯邦公民權法規；蘇維埃聯邦憲法第七條關共和國公民權之規定等 言明每個共和國之公民 即為蘇維埃聯邦之公民。蘇維埃聯邦之公民，同時亦為其所居留之共和國公民；若是其人由于種族或原始，而要附屬于另一個共和國時，其可選擇此一共和國之公民權。凡蘇維埃聯邦公民，在其所居留之共和國內，均能享受蘇聯之權利，亦必服從蘇聯中央之命令。吾人只能研究蘇維埃聯邦之國籍法，共和國者從略。現行蘇維埃聯邦法規有關蘇

聯國籍者計有：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律，純係規定國籍之喪失，此種喪失，聲言係由于刑罰，或自爲除開原有國籍者；一九二四年十月廿九日之法律，係國籍立法原則之材料；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法律，亦爲規定喪失國籍，由于某些人，依據蘇維埃聯邦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公民權之法規；一九二六年法律之第八條規定，是關於結婚，接納與修改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法規第三條之替代；「凡人在蘇維埃聯邦境內出現者，倘無證明爲外國人時，則其爲蘇維埃聯邦之公民」。此可知一九二四年之法規，關蘇聯國籍之定義，至爲廣大，絕不能由反對而受界限，並找尋如何條件居留蘇聯，而是外僑國籍者，研究如何回復外僑之定義。在許多研究蘇聯國籍問題之學者著作中，確定「外僑之定義」，係有兩個方法：一是消極，一是積極。關於外僑，一方面不是蘇聯國籍；另一方面是有外國國籍者。

依照一九二四年法規之第二條：「居留于蘇聯之外僑，若是工人或農民階級者，得享受蘇維

埃聯邦有關公民之政治權利」，而一九三〇年之法規第六條「居留于蘇聯之僑，外不論工農階級，其目的在於工作者，得享受蘇聯有關公民之政治權利」。但此只係政治權利，而非國籍之獲得者

(B) 國籍之取得

蘇維埃聯邦國籍之取得，可由出生，入籍，結婚，私生子，養子等而來。

由于出生而取得蘇聯國籍者，因其立法上男女平等，同時結婚與否，所生之兒女絕無軒輊，故任何兒童之在蘇聯，受同一待遇。依一九三〇年法規第六條。「由于出生而成爲蘇聯公民者，當其出生時，雙親係蘇聯公民者；或父或母，其中之一係蘇聯公民者」。觀此，可見蘇聯國籍法之規定是採用血統主義。依一九二四年十月廿九日之法律規定，生于蘇聯境內之兒童，其父母不可知，或其父母之國籍無可考者，則可視爲蘇聯之公民。依同一法律之第四條規定，凡父母之國籍受其原有國籍之限制，其兒童不能移轉國籍時，則每次事件發生，作特殊之解決。蘇聯國籍立法，關於出生于商船上之兒童仍未有規定。

外僑居留於蘇維埃聯邦領土之內，其取得蘇聯國籍，乃由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移民局決定，或由其居住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移民局決定。他能向共和國移民局作入籍之請求，但蘇聯移民局可以拒絕入籍之請求。外僑之居住於外國者，可由蘇聯移民局之決定，取得蘇聯國籍。但依一九二四年法律第十一條，一九三〇年法律第四條之規定：外僑之領受蘇聯公民權者，絕不能再受另一國家之權利及為該國家服務。吾人研究蘇聯國籍之取得，不只限於一九二四與一九三〇年之法規，仍須注意各共和國立法之工作成果。由於蘇聯注意階級鬥爭，故外僑之入籍蘇聯，其最易者為農工階級。一九二八年之蘇聯憲法曾有規定，此原則幾為每一共和國之採用。外僑入籍蘇聯，絕無任何條件之限制，亦無收費之要求，只係一個請求手續之辦理耳。

在蘇聯男女絕對獨立平等。原則上結婚關係夫權與妻之隸屬關係完全拋棄。結婚後之婦女有權選擇她自己之住所，保留她自己之名字而不跟其夫同姓名；為父母者，對未成年之兒女管理權

平等。夫婦平等在政治上之觀點亦然。蘇聯國籍法原則上不以家庭之聯合為目的。夫婦間各自獨立，絕不以結婚關係而使國籍同一化。因之外國婦女與俄人結婚者，她可保留其原有國籍。一九二四及一九三〇年之法律規定：『蘇聯公民與外僑婦女結婚時，各自保留其國籍』。『國籍之變更，可由結婚之任何一方請求，經法律手續行之』。是在一九二四年以前，不論外僑之男女，其與俄人結婚者，只作請求，即能取得俄籍，非需入籍手續，但為法律上之利益。一九二四年以後，外僑與俄人結婚，可能取得俄籍，但只能由簡單之入籍方法成之。關外交官之兒子，生於外國而在蘇俄過境之兒子等，蘇聯法律無規定之。

由于國聯之詢問，關於私生子之國籍問題，蘇聯政府之答覆稱『私生子』之一句為不認識，根本因俄國對兒童無合法或不合法之分別。而關於外僑為俄人養子之問題，法律無規定。蘇聯政府亦無答覆國聯之詢問。一九三〇年法律之規定：在原則上，某一共和國之公民，依其同一種族，可選另登共和國之國籍。蘇聯中央對入籍問題

之權力增加，如居留外國之外僑，請求入籍只有蘇聯之移民局有權准許。而居留俄境之外僑，其入籍是由共和國移民局辦理，但只能接受請求，最後決定之權仍在中央。兒童如其父或母為俄人而又住在俄境者，可取得俄籍。

(C)——國籍之喪失

蘇聯法律，既不能因結婚而取得俄籍；亦不能以結婚而喪失其國籍也。依一九二四年法律，其能喪失國籍者有：(一)一九二三年以前，根據共和國立法遞奪其國籍者，或由蘇聯立法而奪去其國籍者。(二)未經地方或中央政府之許可而離開俄境，不預備回國或不請求回國者。(三)由法律效力而拋棄其國籍者。(四)司法裁判而遞奪其國籍者。(五)取得外國國籍，而有外國條約之干涉者。依一九三〇年之法律，喪失國籍之決定，由中央政府行之；倘由地方政府辦理，必須中央政府之確定。以前喪失國籍之決定由法庭，而一九三〇年以後決定在中央政府矣。入籍之俄人其居留于外國而無政府之准許者，則喪失俄籍。外籍兒童，其為俄人養子者，不能變更

其原有國籍。俄國兒童其為外人養子者則亦保留其原有俄籍。不論父母之同時取得或喪失蘇聯國籍，其未成年之兒女，如變更國籍，要在十四歲以前行之。如願同時與其父母取得俄籍者，要在十四歲至成年時行之。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能以其父母喪失俄籍而失去俄籍。外僑之入籍俄國，其未成年兒女，如願同時入籍，必須聲請。年滿十七歲之兒童入籍，必須其本人之同意；倘父母中有一人是放棄俄籍；而另一人已在死去或與其兒女絕無關係者，在十四歲以下而與保養人居住，可請求入籍。由于父母喪失公民權而失去俄人之資格者，可依法請求再行取得俄籍。

(D)——國籍之回復

一九二四年法律第十條規定：『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決定使其喪失國籍者，其回復之方法，可依法第九條辦理』。但一九三〇年之法律規定：『凡喪失蘇聯國籍，係經中央決定者，不能回復』。兒童因父母變更國籍而喪失時，可向地方政府請求復籍。婦女因結婚而喪失者，若離婚，可依法請求得籍。

## 華僑社會

### 全美華僑抗日救國籌餉機關代表大會紀要

溯自抗戰軍興，海外華僑對國家之貢獻至多。爲加強救國力量，爭取勝利，全美抗日救國團體於九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連七天在紐約舉行「全美華僑抗日救國籌餉機關代表大會」。此會是旅美華僑史上之初次，亦乃抗戰六年來，全美華僑救國運動之大集團。會議經過，關於救國與僑務諸工作，多所討論及議決。開幕之日，我駐美使領長官蒞會致詞，出席代表六十七人計有：紐約劉恩初、趙鼎榮、楊炳，李煥乃，余鑽棠。企城方富杏、李節中、謝明、余贊、陳永生。柯伴地余業禮、李道濃、威振耶伍炳星。芝城梅友卓、李偉泮、譚贊、陳崑樓、周宇凡。天何省余渭川。美城梅乃一、江肇新。必珠卜余敬禮、余錫中。新蕙周練梓。積彩梅宗蔚、余寶和、李雄任。費城黃丁，曾培、麥森。紐喜允黃昌蘭，李世普。

吳慎委關定俸。保地磨白聖德，陳光明。茵城許德明。律埃崙區俊子、梁榮登。列治文胡冠春。舍路劉吉祺、陳澤民、陳玉鈿。山且寸伍匡亞。伍耀偉。美京洪禎祥、陳厚父，李仲雲、李道芳。阿利近李廷棟。博美蘆余星和。紐英崙余璞齋，梅封乃，李覺之，余和信，阮本萬。曉市頓陳鏡堂。紐阿連陳桑德。三凡市鄭炳舜，何少漢，陳篤周、鄧祖蔭。紐特伍于慈、方富秀、伍時奉。聖緬譚德貴。必珠砵譚光常。握近疏馮而學。粗城羅雙儀。洛且市打張榮波。乞佛李惠連。市連拿陳保。二埠謝祖蔭。屋崙劉根盛等（以報到先後爲序）另列席者黃視察員伯權。推選大會主席團鄭炳舜、梅友卓、劉恩初、陳澤民、譚贊。祕書長趙鼎榮，祕書周宇凡、陳篤周、余璞齋，李覺之、謝祖蔭。

大會經過，正式會議十二次。會議開始，各代表熱烈捐款慰勞前線將士，成績達美金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元。歷次會議重要議決案有：電請盟國領袖，速打通滇緬路增強中國戰區；請懲戒海外避捐之『高等難民』；請大使交涉速取銷移民苛例；請政府依既定方針推進華僑教育；請政府切實保護華僑投資，發展祖國工商業；請政府切實救濟廣東糧荒；請財政部保護華僑利益。凡華僑所購各項義捐金券中籤者，准予永遠依照各該票面額發還；旅美華僑普遍捐款細則十七項；嚴密組織救國機關，統一名稱為『旅美某某埠名華僑救國會(CHINESE RELIEF ASSOCIATION OF...)]；請政府改善僑匯及調整匯款津貼；確定紐約、芝城、波市頓、三凡市、山且寸、舍路六處救國會為大會議決執行機關；通令各埠今年雙十紀念籌振救濟；發表大會宣言等。而此等議決案中，當以捐款條例為最重要，茲錄之以供參考。

### 全美救國大會議決捐款條例

(一) 凡在美國華僑及華僑土生年滿十八歲以上者，每年最低限度要負義捐六十元。其入息

稍豐裕者，仍由其所屬之救國會詳定其應捐之數量，但婦孺及正式學生可自由樂助。

(二) 各埠救國會除徵收所定之義捐外，每年例要舉行春節獻金，七七獻金，雙十獻金，為救濟傷難之用，至每人應獻金若干，由各埠救國會體察其當地僑胞生活情形酌定之。

(三) 各埠救國會除第一第二條應辦外，或有其他捐務宜舉辦時，由該救國會酌量舉行之。

(四) 凡赤貧、疾病，及當兵役者，無力担任各種捐款者，要向其所屬救國會報告，若查明屬實，可酌量減免。

(五) 所定之義捐可在一年之內分期繳交，由各救國會自定，但其他捐項須一次繳足。

(六) 各僑胞應繳納之捐款，要交其所屬救國會收，不得寄出範圍外之救國會，或紐約中國銀行，及其他銀行，或自行寄回中國。若有違犯，仍作欠捐論，以杜取巧而免流弊。

(七) 凡僑胞認定義捐時，由其所屬救國會發回捐款登記，每次繳款即發收據，並將其數目，錄入登記證內。至其他捐款亦登入該證內，俾



得容  
查。

八、捐款者要將捐款登記證隨身攜帶，以備各救國會檢查，如有遺失則要向發證之救國會聲請補發。

九、捐款登記證式樣及規則，由大會訂定各救國會採用，以資劃一而免分歧。

十、凡僑胞如由甲埠轉往乙埠，若該埠有救國會須於一月內親到該會掛號，並將捐款繳交所在地救國會，錄入原有捐款登記證內，不必將款寄回甲埠救國會，以省手續。若到埠後匿不報告，則以避捐論處罰，至應罰若干由該救國會酌定之。

十一、凡僑胞遷移別埠，須向其以前所屬救國會報告，以備存查。

十二、凡僑胞遷移拖欠各捐款轉往別埠時，若被別埠救國會查出，則按照日期計算，其所欠之款追收，撥為救濟費之用。

十三、對不盡捐款義務者規定辦法如左：

甲、凡拖欠捐款（指會捐過款者）隨時追收。

乙、凡欠捐避捐抗捐者，如經所屬救國會依

大會通過規定辦法處理，其人仍不肯遵從，是為故意反抗，則由全美救國會共同裁判之。

丙、凡由民國廿六年八月起，至今未捐過款者，若自行覺悟，在於民國卅二年內到其所屬之救國會繳交者，按該救國會核計其應捐數目。如超過三百元者，則只三百元，以示通融。如其應捐之數目未滿三百元者，則照救國會核計其歷次共應捐之數目，酌定補繳，若過此期限，則照甲乙丙條計算追收。

丁、凡各救國會所收甲乙丙三項欠款，一概撥為救濟費用。

戊、呈請政府訓令使領館凡華人回國時，須到領館領出口證，但須其繳驗所屬之救國機關所給之完盡救國捐款證明書，方能簽發。

己、凡僑胞違抗捐款者，依照條例處罰時，任何社團毋得干涉。

庚、凡僑胞有拖欠捐款者不得充當救國會職員。

十四、如有不遵守代表大會議決案及有破壞救國行為者，由各救國會將情呈請政府，將其

國內之產業充公 以爲不愛國者戒。

(十五) 將所有救國會名稱地址彙印，分寄各

救國會，以便溝通消息。

(十六) 凡救國會職員如查出舞弊有據者，合

衆嚴行對待，及登報宣佈其罪狀外 仍呈報政府  
永遠究辦。

(十七) 每一救國會每年須印發徵信錄一次，

以昭大信。

## 編輯室

這一期，因記者奉命赴美南美西調查僑情，交通阻着，趕不及原定的時間歸來，所以出版的日期也延遲了，祇好請讀者見諒。

前一期時事評論欄內的一篇『中國銀行之人事行政』，是排版妥當了，亦因記者離開紐約，以事臨時抽出，改換『中國銀行風潮』一文。其實紐約中國銀行人事行政上之不如人意的地方很多，將來有機會，我們願作論評。

每期印刷上的錯誤，是免不了的，不過前一期錯的地方特別多，尤以時事評論欄爲最。因此，願在這裏略爲更正幾點：

『敬悼林主席』文內，第十行第二句應改正爲『自參加革命以迄仕途』。第十八行之『努力奮鬥』，改正爲『努力奮鬥』。

『墨索里尼以後之意局』文內，第十四行應改正爲『此次意國之新政權究能爲民主與和平之表徵與否？』。第十六行之『首勝』，改正爲『首腦』。第十七行應改正爲『則日德亦可作同樣之辦法避免無條件投降之懲戒』。

『中國銀行風潮』文內，第七行『批准』，改正爲『批准』。及最後一行之『致於行方舉債爲活』，改正爲『若向行方舉債爲活』。其他幾篇論文，印錯的地方也多，不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加以改正。

我們出版這本刊的目的，想早爲讀者明白了。過去幾期因爲人力，金錢，與時間上的限制，使我們預定的計劃沒法實現，刊的內容沒法充實，並且寄發上的延遲與遺漏沒法改正，實深抱歉。此後，我們當在可能範圍內求改善，若是讀者收不到本刊時，請通知補寄。

本報內容是討論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外交諸問題。關心戰時求勝及戰後建設。之僑胞不可不讀。零售每冊三角。預定全年三元。印書無多。訂閱從速。

## 第五期要目

民生主義與經濟建設  
 時事評論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一）  
 改善中南美華僑待遇管見  
 中國國籍問題  
 由排華說到美國移民律  
 國籍法之研究（二）  
 外交史料

濟川  
 陳汝舟  
 沈岳星  
 朱向榮  
 陳博淵  
 譚秋帆

## 第六期要目

由第三國際之解散說起  
 時事評論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二）  
 美排華律亟宜取消  
 國民外交與抗戰思想  
 國際警察之建立問題  
 國家建設與華僑教育  
 國籍法之研究（三）  
 外交史料

濟川  
 陳汝舟  
 沈淪新  
 陳憲章  
 趙在之  
 謝汝達  
 譚秋帆

## 第七期要目

「七七」六週年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抗戰建國與中國教育  
 抗戰建國與中國外交  
 抗戰建國與中國經濟  
 抗戰建國與中國青年  
 抗戰建國與海外華僑  
 抗戰建國與經濟社會行政（一）  
 抗戰建國與中國政治  
 外交史料

濟川  
 陳汝舟  
 孟壽椿  
 沈岳星  
 陳憲章  
 孫治平  
 趙在之  
 陳博淵  
 朱向榮  
 譚秋帆

## 第八期要目

敬悼林主席  
 告懷疑者與嫉忌者  
 時事評論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三）  
 國際糧食會議之成果  
 整個六年之武力抵抗  
 中日關係與中日戰爭  
 國籍法之研究（四）  
 編輯室

濟川  
 陳汝舟  
 郭秉文  
 梅景周  
 甄如仲  
 譚秋帆

# 本報價目表

(以美金計算)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三角	郵費另加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三員	郵費在內

加拿大及南美洲各屬每年加郵費伍角

## 投稿簡章

- 一 本報各欄均歡迎投稿請繕寫清楚及加標點每篇以三千字為限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稿或詳開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
- 三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恕不退還惟預先聲明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報對一切來稿均有酌量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採登後酌奉薄酬
- 六 投稿者請詳開姓名地址以便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 國民外交月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主編 陳汝舟

助編 陳博淵

發行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駐美辦事處

Kuo Min Wai Chiao

180 Claremont Ave.

New York 27, N. Y., U. S. A.

Tel. Monument 2-2210

版權所有  
轉載務須聲明



爭取抗戰勝利  
購買國防公債